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81号），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数量为73,147,2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9.9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5,620,224.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8,179,543.8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17,440,680.11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8月2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230Z0218号）。上述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公司总股本由243,824,000股变更为316,971,200股，注册资本由243,824,000元变更为316,971,200元。

二、《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382.4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697.12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4,382.4万股，均为普通股。公司现有股东情况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记载的为准。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1,697.12万股，均为普通股。公司现有股东情况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记载的为准。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修订后的《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将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根据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2023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董事会审议本事项的相关事宜已经得到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负责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3 日